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159 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 隆基 01
债券代码:113038　债券简称:隆 20 转债

#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预计 2021 年拟用于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 80 亿元。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银行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单笔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本次委托理财预计事宜。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和资金来源

为充分利用公司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2021 年度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商业银行的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 80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办理相关事项，本次预计及授权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二)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率预计高于银行活期存款利率，且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为保本、流动性好、收益较稳定的理财产品。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时审慎评估每笔委托理财的风险，建立并执行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

1、公司财务部门将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资金管理部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财务中心总经理审批。

2、公司财务部门将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预计 2021 年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均为公司主要合作的商业银行，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 | 2020 年三季度(末) | 2019 年(末) |
|---|---|---|
| 资产总额(万元) | 8,156,904.08 | 5,930,397.31 |
| 负债总额(万元) | 4,749,094.14 | 3,100,915.64 |
| 净资产(万元) | 3,407,809.94 | 2,829,481.6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626,031.66 | 815,824.1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350,416.87 | −275,285.93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428,698.60 | 456,004.75 |
| 货币资金(万元) | 2,455,103.34 | 1,933,575.29 |
| 有息负债(万元) | 1,220,645.66 | 745,825.79 |
| 资产负债率 | 58.22% | 52.29% |
| 货币资金 / 资产总额 | 30.10% | 32.60% |
| 有息负债率 | 25.70% | 24.05% |

备注：

1、有息负债 = 短期借款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其他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 应付债券 + 长期应付款

2、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3、有息负债率 = 有息负债 / 负债总额

根据新金融准则要求，公司将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该等银行结构性存款到期收益列报于投资收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有息负债率为 25.70%，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预计 2021 年公司拟用于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 8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0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32.59%。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通过购买保本、流动性好、收益较稳定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提示

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保本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理财产品存在银行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750,000.00 | 250,000.00 | 25,766.55 | 500,000.00 |
| 合计 | | 750,000.00 | 250,000.00 | 25,766.55 | 500,000.00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750,000.00 |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27.15 | |
|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4.88 |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500,000.00 |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300,000.00 | |
| 总理财额度 | | | | 800,000.00 | |

注:1、实际投入金额为期间单日最高余额；最近一年净资产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注 2：公司于 2020 年 7 月收购了宁波江北宜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上表未包括标的公司于股权交割日(2020 年 7 月 30 日)前购买的委托理财金额，股权交割日至本公告日，标的公司委托理财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 18,913.00 万元，本金已全部收回，实际收益 267.45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尚未收回的委托理财余额为 0。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160 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 隆基 01
债券代码:113038　债券简称:隆 20 转债

#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年度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回购注销了部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且尚未解锁的 189,406 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3 日、2020 年 5 月 14 日、2020 年 9 月 16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三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回购注销了部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且尚未解锁的 58,450 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28 日、2020 年 9 月 16 日、2020 年 11 月 13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以上回购注销事项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由 3,772,016,757 元变更为 3,771,768,901 元。

鉴于以上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条款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六条 |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72,016,757 元。 |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71,768,901 元。 |
| 第十八条 | 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设立时股份总数为普通股 2 亿股，各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李振国认购 5,208.038 万股、李喜燕认购 1,975.474 万股、李春安认购 5,398.14 万股、邵东亚认购 2,088.522 万股、王德行认购 335.96 万股、张珍薇认购 680.662 万股、胡中祥认购 618.492 万股、钟宝申认购 215.566 万股、高斌认购 114.024 万股、司云峰认购 67.046 万股、赵可武认购 67.046 万股、杨雪君认购 67.046 万股、岳鹏飞认购 67.046 万股、胡旭宏认购 1140.24 万股、张以涛认购 15 万股、刘学文认购 15 万股、李定武认购 15 万股、李杰认购 15 万股、臧承军认购 15 万股、王晓哲认购 15 万股、黄立新认购 15 万股、刘保安认购 7 万股、张群社认购 7 万股、曹宁认购 7 万股、潘海光认购 7 万股、刘晓明认购 7 万股、吴文淑认购 7 万股、刘海焱认购 7 万股、石磊认购 7 万股、罗向玉认购 7 万股、刘珺认购 7 万股、梁丽英认购 3 万股、股创认购 3 万股、马池辉认购 3 万股、张亚宁认购 3 万股、牛存利认购 3 万股、张健认购 3 万股、史慧军认购 3 万股、宋志东认购 3 万股、周建华认购 3 万股、任春认购 1 万股、李晓英认购 1 万股、高慧君认购 1 万股、赵海龙认购 30 万股、任志凯认购 25 万股、李素彩认购 25 万股、浙江五都投资有限公司认购 675.698 万股、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认购 996 万股。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3,772,016,757 股，均为普通股。 | 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设立时股份总数为普通股 2 亿股，各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李振国认购 5,208.038 万股、李喜燕认购 1,975.474 万股、李春安认购 5,398.14 万股、邵东亚认购 2,088.522 万股、王德行认购 335.96 万股、张珍薇认购 680.662 万股、胡中祥认购 618.492 万股、钟宝申认购 215.566 万股、高斌认购 114.024 万股、司云峰认购 67.046 万股、赵可武认购 67.046 万股、杨雪君认购 67.046 万股、岳鹏飞认购 67.046 万股、胡旭宏认购 1140.24 万股、张以涛认购 15 万股、刘学文认购 15 万股、李定武认购 15 万股、李杰认购 15 万股、臧承军认购 15 万股、王晓哲认购 15 万股、黄立新认购 15 万股、刘保安认购 7 万股、张群社认购 7 万股、曹宁认购 7 万股、潘海光认购 7 万股、刘晓明认购 7 万股、吴文淑认购 7 万股、刘海焱认购 7 万股、石磊认购 7 万股、罗向玉认购 7 万股、刘珺认购 7 万股、梁丽英认购 3 万股、股创认购 3 万股、马池辉认购 3 万股、张亚宁认购 3 万股、牛存利认购 3 万股、张健认购 3 万股、史慧军认购 3 万股、宋志东认购 3 万股、周建华认购 3 万股、任春认购 1 万股、李晓英认购 1 万股、高慧君认购 1 万股、赵海龙认购 30 万股、任志凯认购 25 万股、李素彩认购 25 万股、浙江五都投资有限公司认购 675.698 万股、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认购 996 万股。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3,771,768,901 股，均为普通股。 |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修订后的全文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162 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 隆基 01
债券代码:113038　债券简称:隆 20 转债

#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 月 1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 月 11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尚苑路 8369 号公司总部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 月 11 日

至 2021 年 1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 2018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 2 | 关于投资建设宁夏乐叶年产 3GW 单晶电池项目的议案 | √ |
| 3 | 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4 | 关于 2021 年新增融资类担保预计的议案 | √ |
| 5 | 关于 2021 年新增履约类担保预计的议案 | √ |
| 6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7 | 关于公司向摩根大通申请授信业务并为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8 | 关于公司向恒生银行申请授信业务并为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9 | 关于为子公司隆基乐叶在工商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10 | 关于为子公司泰州乐叶在工商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11 | 关于为子公司香港隆基在工商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请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25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不迟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另行刊登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4、5、6、7、8、9、10、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钟宝申、李春安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01012 | 隆基股份 | 2021/1/4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

3、异地股东(西安地区以外的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

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 24 小时交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12:30-13:50

(三)登记地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尚苑路 8369 号公司总部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尚苑路 8369 号公司总部会议室

2、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3、邮编:710018

4、联系电话:029-81566863、029-86519912

5、传真:029-86689601

(二)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不会超过半个工作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 2018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
| 2 | 关于投资建设宁夏乐叶年产 3GW 单晶电池项目的议案 | | | |
| 3 | 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4 | 关于 2021 年新增融资类担保预计的议案 | | | |
| 5 | 关于 2021 年新增履约类担保预计的议案 | | | |
| 6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7 | 关于公司向摩根大通申请授信业务并为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8 | 关于公司向恒生银行申请授信业务并为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9 | 关于为子公司隆基乐叶在工商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为子公司泰州乐叶在工商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为子公司香港隆基在工商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154 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 隆基 01
债券代码:113038　债券简称:隆 20 转债

#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宁夏乐叶年产 3GW 单晶电池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宁夏隆基乐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乐叶”)年产 3GW 单晶电池项目
- 预计总投资额:约 13.97 亿元，其中建设投资拟使用宁夏乐叶年产 5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12 亿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战略发展需求，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乐叶”)的全资子公司宁夏乐叶与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签订项目投资协议，就宁夏乐叶年产 3GW 单晶电池项目达成合作意向(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17 日相关公告)。

按照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股份”)新型电池工艺要求和设备选型，目前项目已具备投资建设条件和产业化条件，为推进上述项目实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宁夏乐叶年产 3GW 单晶电池项目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宁夏乐叶作为本项目的投资运营和管理主体，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宁夏隆基乐叶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9 年 12 月 11 日

3、注册地点: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宏图南街 115 号

4、注册资本:10 亿元

5、法定代表人:钟宝申

6、业务范围:光伏发电技术研究开发、服务；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设备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开发、设计、建设、运营；合同能源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7、出资比例:宁夏乐叶为隆基乐叶的全资子公司。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宁夏乐叶年产 3GW 单晶电池项目

2、项目地点:位于银川市西夏区济民路以南、宏图南街以东

3、项目内容:拟租赁标准厂房和动力边设施，实施二次装配及安装工程，投入电池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3GW 高效单晶电池生产线。

4、投资进度:预计 2021 年 12 月全面投产。

5、资金来源:投资资金来源于自筹和外部融资，其中建设投资拟使用宁夏乐叶年产 5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12 亿元，超出部分拟申请银行贷款；项目所需流动资金拟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项目投资计划及收益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39,706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27,041 万元，流动资金投入 12,665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 序号 | 建设内容 | 投资总额(万元) | 是否资本性支出 | 结余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
|---|---|---|---|---|
| 1 | 生产设备和生产管理系统 | 123,638.00 | 是 | 120,000.00 |
| 2 | 工程安装费 | 3,403.00 | 是 | |
| 3 | 流动资金 | 12,665.00 | 否 | - |
| 投资总额 | | 139,706.00 | / | 120,000.00 |

本项目建成后，具体收益情况如下：

| 序号 | 收益指标 | 数值 | 备注 |
|---|---|---|---|
| 1 | 营业收入(万元) | 203,081.00 | 运营期平均值 |
| 2 | 净利润(万元) | 23,785.00 | 运营期平均值 |
| 3 |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 31.72% | |
| 4 | 项目投资静态回收期(年) | 3.34 | |

注:按投产首年达产率 75%，第二年开始全面达产测算。

(三)项目建设必要性

为推进全球能源结构转型和光伏度电成本的持续下降，公司依托于长期积累形成的战略和执行力优势、技术创新优势、成本优势、全产业链优势、品牌优势和财务优势，全面引领了单晶对多晶技术路线的替代，已成为全球最大的集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单晶光伏产品制造企业，为全球客户提供高效单晶解决方案。公司单晶硅片已处于行业龙头地位，非硅制造成本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单晶组件业务市占率持续提升，而目前公司单晶电池产能与单晶硅片、组件产能不匹配的矛盾凸显，一定程度制约了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新型电池工艺已具备投资建设和产业化条件，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将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在产业链的竞争优势，实现上下游联动发展，另一方面也将使公司在单晶电池环节的大量领先研发成果大规模产业化，在有效扩大现有单晶电池市场供给能力的同时，可实现技术和产品的大幅升级，从而为全球客户提供更好的高效单晶解决方案，进而保障公司总体战略目标的顺利达成。

(四)项目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本次投资项目是现有核心制造业务单晶电池业务的扩产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和中试工作，采用公司特有的电池工艺技术，业内尚无先例，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也在人才、技术、市场等方面进行了充足准备。但该项目的可行性以及预计经济效益是基于当前的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市场供求关系、行业技术水平、市场价格等现有状况基础上进行合理预测的，由于该投资项目的实施存在一定周期，若在实施过程中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项目实施进度推迟或项目建成后公司面临无法实现预期产能目标、新增产能无法完全消化、无法实现成本下降和效率目标提升以及市场价格大幅低于预期等风险，从而存在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可能。

应对措施:公司将发挥自身的核心竞争力，通过高效电池技术的导入和量产，不断提升高效单晶组件产品的市场占有率降低运营风险，有效引导客户需求，不断为客户创造长期、可靠的价值。

(五)项目审批及备案情况

宁夏乐叶年产 3GW 单晶电池项目需根据相关要求，获得主管机构备案并办理环境评价等相关手续。截至目前，宁夏乐叶年产 3GW 单晶电池项目已完成相关备案手续，环境评价手续尚未办理完成，公司承诺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办理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投产后，公司将凭借自身的技术优势，进一步扩大高效单晶电池产能，不断满足市场对高效单晶产品的需求，提升公司盈利能力。项目投资完成后，不会产生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155 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 隆基 01
债券代码:113038　债券简称:隆 20 转债

#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新增融资类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担保数量：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 2021 年提供新增融资类担保额度不超过 180 亿元人民币(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其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实际新增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银行批复为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提供的融资类担保余额为 71.46 亿元和美元 3.7 亿元，履约类担保余额为美元 6.32 亿元，供应链金融担保余额为 2.57 亿元，对外担保余额为 3.46 亿元。公司未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 2021 年提供新增融资类担保不超过 180 亿元人民币，实际新增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银行批复为准。

本次新增担保的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子公司：

| 序号 | 被担保人 |
|---|---|
| 1 | 宁夏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隆基”) |
| 2 | 无锡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隆基”) |
| 3 | 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隆基”) |
| 4 | 保山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山隆基”) |
| 5 | 楚雄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雄隆基”) |
| 6 | 银川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光伏”) |
| 7 | 华坪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坪隆基”) |
| 8 | 隆基(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隆基”)及其全资子公司 |
| 9 |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乐叶”)及其全资子公司 |
| 10 | 西安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洁能源”)及其全资子公司 |
| 11 | 西安隆基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新能源”)及其全资子公司 |

二、授权情况概述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内审议融资担保事宜并由董事会具体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与融资担保相关的协议等必要文件：

1、授权董事会决定每一笔融资类担保的担保金额、担保形式、担保期限等具体担保事宜；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与融资类担保相关的协议等必要文件。

2、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实际发生融资类担保时，被担保方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给其他全资子公司(含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使用。

3、公司及子公司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以及超过本次授权担保额度之后提供的担保，须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授权期限自本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上授权额度为最高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新增融资类担保预计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注册地 | 成立时间 | 法定代表人 | 主营业务 | 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方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
|---|---|---|---|---|---|---|---|
| 1 | 宁夏隆基 | 25,000 | 宁夏中宁县 | 2006.12.12 | 李振国 | 单晶硅棒 | 否 |
| 2 | 无锡隆基 | 20,000 | 江苏省无锡市 | 2010.9.27 | 李振国 | 单晶硅片 | 否 |
| 3 | 银川隆基 | 100,000 | 宁夏银川市 | 2009.11.19 | 李振国 | 单晶硅棒、硅片 | 否 |
| 4 | 保山隆基 | 100,000 | 云南省保山市 | 2016.11.1 | 李振国 | 单晶硅棒 | 否 |
| 5 | 楚雄隆基 | 50,000 | 云南省楚雄州 | 2017.1.12 | 李振国 | 单晶硅片 | 否 |
| 6 | 银川光伏 | 150,000 | 宁夏银川市 | 2019.5.21 | 李振国 | 单晶硅棒、硅片 | 否 |
| 7 | 华坪隆基 | 30,000 | 云南省华坪县 | 2018.5.10 | 李振国 | 单晶硅棒 | 否 |
| 8 | 香港隆基 | 77,900(港币) | 香港 | 2010.11.12 | 李振国 | 进出口业务 | 否 |
| 9 | 隆基乐叶 | 200,000 | 陕西省西安市 | 2015.2.27 | 钟宝申 | 单晶电池、组件 | 否 |
| 10 | 清洁能源 | 50,000 | 陕西省西安市 | 2014.5.8 | 张长江 | 光伏电站 | 否 |
| 11 | 隆基新能源 | 140,000 | 陕西省西安市 | 2002.9.19 | 李振国 | 光伏电站 | 否 |

续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公司名称 | 2019 年度财务指标 | | | | 2020 年前三季度财务指标 | | | |
|---|---|---|---|---|---|---|---|---|---|
| |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1 | 宁夏隆基 | 213,906.13 | 169,153.70 | 190,554.11 | 41,187.46 | 418,570.09 | 199,366.73 | 131,961.80 | 30,182.23 |
| 2 | 无锡隆基 | 120,867.52 | 98,084.31 | 50,662.22 | 5,789.70 | 115,725.07 | 100,274.72 | 33,954.39 | 2,181.51 |
| 3 | 银川隆基 | 853,962.25 | 600,504.42 | 716,314.13 | 156,177.18 | 821,726.46 | 668,658.38 | 546,663.51 | 118,120.45 |
| 4 | 保山隆基 | 469,288.85 | 256,567.07 | 339,960.43 | 74,175.90 | 412,369.97 | 291,662.91 | 396,176.99 | 85,092.23 |
| 5 | 楚雄隆基 | 416,554.23 | 94,327.73 | 559,719.88 | 43,895.85 | 432,997.64 | 166,910.44 | 743,784.63 | 72,578.15 |
| 6 | 银川光伏 | 13,381.02 | −2,868.48 | 0 | −2,881.93 | 619,693.70 | 337,470.92 | 67,558.57 | −5,222.30 |
| 7 | 华坪隆基 | 126,493.08 | 29,335.36 | 18,551.60 | −667.98 | 187,930.87 | 69,220.26 | 194,793.32 | 39,882.81 |
| 8 | 香港隆基 | 352,058.26 | 88,186.80 | 393,135.03 | 44,517.87 | 450,174.23 | 228,312.68 | 546,071.05 | 39,921.06 |
| 9 | 隆基乐叶 | 1,998,178.28 | 860,375.69 | 1,490,013.44 | 21,404.41 | 3,355,160.57 | 1,072,772.40 | 1,858,393.98 | 68,168.84 |
| 10 | 清洁能源 | 543,861.49 | 149,456.69 | 304,714.50 | 33,618.65 | 453,288.09 | 193,356.36 | 79,070.54 | 28,986.94 |
| 11 | 隆基新能源 | 372,705.86 | 164,526.71 | 68,017.04 | 13,841.67 | 382,403.27 | 177,536.87 | 68,691.73 | 13,241.91 |

注:隆基乐叶、清洁能源、隆基新能源和香港隆基财务数据以各目的合并报表数据列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尚未与相关方签订担保协议，实际新增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银行批复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预计及授权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预计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进行授权。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1 年新增担保预计及授权事项符合《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效率，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提供的融资类担保余额为 71.46 亿元和美元 3.7 亿元，履约类担保余额为美元 6.32 亿元，供应链金融担保余额为 2.57 亿元，对外担保余额为 3.46 亿元。公司未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161 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 隆基 01
债券代码:113038　债券简称:隆 20 转债

#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乐叶”)、泰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隆基乐叶”)和隆基(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隆基”)。

担保金额：公司拟为隆基乐叶拟在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约 8,000 万美元和 12 亿元人民币(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其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提供担保；为泰州乐叶占用公司在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 2 亿元提供担保；为香港隆基占用公司在银行申请的综合授